

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17-108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2、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2 日 15:00~2017 年 10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

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米超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何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米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彭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于成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金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超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徐长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其审核无

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米超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米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彭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成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刘超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长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权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9：00—17：00。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福文、曾庆利

联系电话：0530-2263536，传真：0530-2263536

联系邮箱：stock@sitobiotech.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米超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米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彭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成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 2人			
3.01	选举刘超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长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83。
- 2、投票简称：“赛托投票”。
- 3、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注册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17 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